

收文編號：1060008436

議案編號：10609040701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15 號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
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計字字第 106040249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奉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、大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6 項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28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應編送預算書者，計有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中興工程顧問社、專利檢索中心、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，中華經濟研究院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中衛發展中心、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糖業協會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22 家，其中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依其設置條例規定，預算書由行政院轉送大院，爰本次係檢奉其餘 20 家財團法人之預算書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另奉大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6 項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28 項，自 99 年度起，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財團法人預算函送大院審議時，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、執行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，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及其所領月薪、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，以為審議之參考，爰併案檢奉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」。

四、至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須送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財團法人計 18 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部長 沈 榮 津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